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建議分拆通力控股
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以實物分派方式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茲提述分拆公佈。

董事會會議及宣派特別股息

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舉行，會上已宣派特別股息，惟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若達成該等條件，特別股息將由本公司把通力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實物分派的形式而作出及支付。合資格股東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將可享有一股通力股份(將碎股下調以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單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及記錄日期

倘若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實物分派，分派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將會於當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事務，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收取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有關之股票連同一切有關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尚未批准通力控股之上市申請。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及通力控股董事會最終決定進行建議分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通力股份獲准在主板買賣將會發生，或於何時可能會發生。倘若建議分拆並無成為無條件，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另行發表公佈。倘建議分拆因任何理由未能進行，特別股息將不會生效，以及將不會進行通力股份以實物形式分派建議。

股東及有意投資於股份之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發表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分拆通力控股並將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為考慮(其中包括)宣派末期股息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分拆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分拆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董事會會議及宣派特別股息

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舉行，會上已宣派特別股息，惟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若達成該等條件，特別股息將由本公司把通力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實物分派的形式而作出及支付。合資格股東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將可享有一股通力股份(將碎股下調以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單位)。零碎配額不會配發予股東，惟將彙集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由通力控股為其利益保留。

不合資格的股東(如有)將有權獲發特別股息但不會收取任何通力股份。取而代之，他們原應收取的通力股份將由本公司代表他們於通力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的合理可行時間出售，倘所得款項淨額超出100.00港元，則他們將收取相當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金額。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以港元向不合資格的股東支付。若所得款項淨額不足100.00港元，該款項將由通力控股保留。

倘若未有達成任何該等條件，將不會作出特別股息及不會作出建議分拆，其時將另作公佈。

徵求股東批准實物分派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物分派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就此批准要求之背景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發出題為「徵求股東批准以實物分派方式派付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之公佈。

上市規則之含義

完成建議分拆後，本公司於通力控股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將降至零，而通力控股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於通力控股股權之減少將僅以實物分派方式進行，故就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目的而言，概不構成亦不會視之為本公司之一項交易。故此，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內有關通知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及記錄日期

倘若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實物分派，分派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將會於當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事務，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收取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尚未批准通力控股之上市申請。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及通力控股董事會最終決定進行建議分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通力股份獲准在主板買賣將會發生，或於何時可能會發生。倘若建議分拆並無成為無條件，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另行發表公佈。倘建議分拆因任何理由未能進行，特別股息將不會生效，以及將不會進行通力股份以實物形式分派建議。

股東及有意投資於股份之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 | | | |
|----------|---|---|
| 「該等條件」 | 指 | (1)香港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2)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之通力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3)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不競爭安排；及(4)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進行實物分派 |
| 「分派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用於確定特別股息配額之記錄日期 |

「實物分派」	指	本公司以分派其於通力控股權益之方式，向股東派付全部特別股息
「不合資格的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且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及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向其轉讓通力股份之若干股東
「不競爭安排」	指	就建議分拆之實行而訂立之不競爭契據(通力)及第二份更改契據(二零一三年)，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發出之公佈
「合資格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的股東除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趙忠堯、于廣輝；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薄連明、閔曉林；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及作為趙忠堯之替任董事郝義。